

#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睢卫监〔2023〕2号

---

##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的通知》豫卫监督函〔2022〕8号文件精神，为及时完成2023年国家及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 二、工作措施

### (一)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

1. 将国检双随机任务表下发，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在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及信息报送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监督抽查和信息报送工作。

2. 对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发现违法事实的执法人员承办案件。

3. 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县疾控中心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县卫健委逐级报告，由省卫健委组织具备检测能力的疾控机构承担。

4. 卫生监督所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4类情形。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5. 卫生监督所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县卫生监督机构做出调整决定，并上报省卫生监督局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0%。卫生监督所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省卫生监



督局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 （二）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 建立底数清楚明晰的“两库”。卫生监督所按照职能分工梳理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重新核实检查对象数量和名单，务必保证“两库”底数清楚。

2. 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职能梳理抽查事项，针对卫生监督工作检查事项多、社会敏感度高的特点，结合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将医疗机构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等监督检查事项确定为睢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抽查的重点。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专业、多类别检查事项时，进行内部工作协同、整合，减少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降低执法成本。

3. 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监督，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卫生监督所将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公示于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4. 做到全程监控记录。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县疾控中心对抽检工作要积极配合。

（二）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

和创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按时完成任务。卫生监督所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布置的工作任务，统筹做好本级双随机抽检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